

臺東縣 114 年武扶盃籃球邀請賽活動計畫書

壹、宗旨：

一、鼓勵台東青年從事正當運動休閒活動，藉由比賽來培養青年對於團隊合作的重視。另方面亦可提升青年素質，達到強健體魄之用意。

二、藉此運動活動之效果，使青年對於家鄉的認同感提升，並在假日提供正當的休閒活動，盼青年能透過此活動感受揮灑青春不留白。

三、結合大武地區協會及公家機關一起共襄盛舉此活動，提升公益及運動風氣。

貳、指導單位：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台東家扶中心、大武鄉公所、大武鄉代表會大武警察分局、臺東縣消防局大武大隊大武消防分隊。

參、主(承)辦單位：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

肆、協辦單位：救國團台東縣團委會、大武鄉衛生所、大武鄉體育會、大武鄉大武社區發展協會、大武商圈發展協會、巴塱衛原生文化創輔協會、大武鄉民眾服務社。

伍、贊助單位：。

陸、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下午 15: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17:00 止。

柒、開幕典禮：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10 分整假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室外籃球場舉行。(請於上午 11 時整前集合)(暫定)。

*備註：請各參賽隊伍全部選手務必參加開幕典禮，否則取消參賽資格及俟後不邀請該單位參加本主辦單位之賽事。

捌、比賽地點：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室外籃球場(雨天備案：臺東縣大武國民小學體育館、臺東縣尚武國民小學風雨籃球場。)。

玖、參加人數：約 800 至 1000 人。

拾、活動內容：

一、籃球團隊合作(邀請具有裁判執照裁判擔任)。

二、由青年、青少年參與籃球體驗比賽過程。

三、強化青年、青少年交流。

拾壹、比賽組別及資格：由主辦單位自行邀請隊伍參賽。

一、國中男子組：凡國民中學在籍之學生，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二、國中女子組：凡國民中學在籍之學生，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拾貳、邀請組別及隊伍：由主辦單位自行邀請隊伍參賽。

一、國中男子組邀請隊伍：

臺東縣立大武國中、臺東縣立新生國中、臺東縣立豐田國中、臺東縣立大王國中、臺東縣均一實中、臺東縣立新港國中、臺東縣立知本國中、屏東縣立公正國中等 8 隊。

二、國中女子組邀請隊伍：

臺東縣立大武國中、臺東縣立新生國中、臺東縣立大王國中、臺東縣均一實中、臺東縣立新港國中、臺東縣立關山國中等 6 隊。

拾參、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職員 3 名(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球員至多 16 名(至多可登錄上場人數 12 名)，經公告正式參賽名單後，

不得更換名單。

拾肆、參加辦法：各隊須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及遵守【臺東縣 114 年武扶盃籃球邀請賽大會參賽守則】相關規定，始可報名參賽。

一、報名方式：傳真或口頭報名概不受理，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報名作業。

(一)、首先進入線上報名系統，依序詳填相關報名資料（各隊基本資料、職員及球員名單），若完成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從網路報名填報之電子信箱收到「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

(二)、網路線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

(三)、網路線上報名務必詳細填寫各隊基本資料、職員及球員名單。

(四)、報名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30501f0691e895b1baed>

二、報名費用：本次免收報名費用，如有未派員參加開幕典禮、取消報名、棄權及未完成所有賽程之情事，則取消參賽資格及俟後不邀請該單位參加本單位承辦之賽事。

拾伍、比賽規則及制度：

一、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制度。

三、特別規定：

(一)若第一次遇兩隊分數相等時，則進入 5 分鐘延長賽，分數多者勝之。若再次兩隊分數相等時，則採每隊派 5 人罰一球（隊長猜拳選擇先罰或後罰）方式決定勝負，如同分以 PK 方式各隊派一名球員罰 1 球決定勝負。

(二)比賽時間均採四節制，每節 8 分鐘，延長賽 5 分鐘，除暫停、前三節最後 24 秒、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外，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拾陸、賽程公告：

一、賽程由大會自行排定，不得異議。

二、各組賽程表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前公布，請自行下載；賽程如有異動，以公告為主，故請參加隊伍隨時查詢是否異動（不另行通知）。

拾柒、獎勵辦法：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

拾捌、比賽爭議：

一、比賽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辦理比賽費用。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之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拾玖、活動效益：

一、透過本次活動讓本地青年對於籃球運動有更多瞭解，並提高對籃球運動的熱情與興趣。

- 二、藉由本次活動使得本地學子與鄰近鄉同年齡學子有更多認識，促進青年學子交流，提升人際脈絡。
 - 三、經由本次活動辦理能建立公務機關人員的良好形象，促進人民與政府單位的互動。
- 貳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承辦單位修訂之。